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新生申請須知

申請期間	自 109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09 月 18 日（星期五）截止 *注意：此為新生受理申請時間，「大專弱勢助學金」與「學雜費減免」只能擇優選一申請
申請資格 及 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凡符合以下身分者，需具備相關證件方可辦理。 (一)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四) 特殊境遇家庭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五) 軍公教遺族 (三)原住民學生 (六) 現役軍人子女 二、注意事項： (一)學雜費減免以學期制，每學期皆須重新辦理申請。 (二)各類減免，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重讀、延修或新轉入學生，已減免學雜費之學期不予重覆減免。 (三)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不予辦理減免。 (四)惟【身心障礙學生】之減免費用含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年限，但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五)【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 1. 家庭所得計算成員為：未成年學生本人+監護人；已成年學生本人+父母；已婚之學生與配偶合計。 2. 家庭年所得之查驗，係由學校將所得計算名單上傳至財稅中心查核，學生不須提供所得清單；查核結果若有不合格名單，則另行通知。 (六)各項政府減免或補助項目大多有不能重複申領之規定，請同學務必主動了解各相關規定，擇優辦理，並依規定須切結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請政府核發之其他 <u>教育補助</u> ，如有隱匿重複請領情事，請自負法律責任。
繳驗文件	一、 <u>申請表</u> ：線上申請（學校首頁→校務系統），詳實登錄資料後列印申請表及切結書(切結書請簽名)。 二、 <u>檢附資料</u> ：請參照下頁附件於申請期限內將應繳文件送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 2 組/進修推廣處學務組/進修學院或郵寄至本校各承辦單位（請註明：辦理學雜費減免）。 【注意】1. 未繳交書面資料者，視同未完成申請。 2. 請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申請，逾期請自行負責，概不受理。
相關法規	請參閱本組網頁專區： https://stu.nkust.edu.tw/p/412-1007-1313.php?Lang=zh-tw
連絡電話	一、日間部 1. 建工綜合業務處：盧小姐 分機 51207。 2. 燕巢綜合業務處：賴小姐 分機 18613。 3. 楠梓綜合業務處：王小姐 分機 52206。 4. 旗津綜合業務處：吳先生 分機 25033。 5. 第一綜合業務處：羅先生 分機 53207。 二、進修推廣處 1. 楠梓校區：楊先生 分機 22866。 2. 建工校區：洪小姐 分機 12827。 3. 第一校區：柯小姐 分機 22860。 三、進修學院：陳小姐 分機 12932。

